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 公告

### 採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珍酒商貿採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聯盟商，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項下的經濟受益單位將使用來源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經濟收益兌現。因此，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

####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主要條款

**計劃期限：**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期限屆滿後不得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進一步授出，但對此前已授出的經濟受益單位，或在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規定另有需要的範圍內，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仍保持完全效力。董事會可在適當考慮本公司需求與市場狀況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或縮短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有效期。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聯盟商的資格由管理委員會酌情釐定，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聯盟商的：(i)業績表現，(ii)在指定期間內持續遵守適用的銷售流程及規章制度，(iii)與本集團的合作年限、參與本集團業務程度，及(i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聯盟商授出有關數目的經濟受益單位。

**經濟受益單位的  
標的股份來源及  
限額：** 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不時授出的經濟受益單位可通過以下方式支持：(a)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無償捐贈方式捐贈的股份（取決於中國境內相關監管批准）；及(b)信託受託人不時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

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擬捐贈或購買的現有股份總數初步設定於合共不超過169,431,177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5.0%，該限額可由董事會在適當考慮本公司需求與市場狀況後，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高。大部分有關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捐贈。

**計劃管理：**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由（其中包括）管理委員會管理，並須遵守珍酒商貿與各合資格聯盟商之間的權益支付協議，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就與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相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對合資格聯盟商具有約束力。

管理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全權酌情指示信託受託人就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設立境內信託，以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市場購入股份。

**授出頻率：** 管理委員會應在每個自然月月底（或管理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日期）決定是否向任何合資格聯盟商授出經濟受益單位。

**經濟受益單位及  
授出：**

每個經濟受益單位匹配一股股份。將授出的經濟受益單位數目應由管理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因素決定：(a)特定聯盟商採購訂單的規模，(b)於聯盟商成為合資格聯盟商前後由管理委員會釐定的一段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及(c)管理委員會認為就達到預期激勵效果而言屬適當的對上述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應用的折扣率(如需要)。

透過參與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及在符合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項下若干常規要求後，合資格聯盟商有權獲得標的股份的淨收益，以及根據相關權益支付協議或適用的附屬協議該合資格聯盟商應享有的其他經濟利益(前提是已充分滿足該等協議項下的條件及要求)。

為免歧義，經濟受益單位均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鎖定期及結算  
安排：**

合資格聯盟商將受限於最低七年及最高十年的鎖定期。

合資格聯盟商可在授出滿七周年後申請加速解鎖。管理委員會擁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加速解鎖的申請。倘獲批准，已解鎖經濟受益單位的結算分配將在批准日期後的三年內分批進行。

所授予的經濟受益單位於任何情況下應在授出滿十周年後，且在達成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項下不時規定的業績目標、限制及條件的前提下，方可解鎖。已解鎖經濟受益單位的結算分配將在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規定的解鎖日期後三年內分批進行。

**業績目標：**

經濟受益單位的解鎖須達成珍酒商貿與各合資格聯盟商訂立或將訂立的相關經銷協議、權益支付協議或適用的附屬協議中列明的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年限、完成當年的業績目標，以及不存在重大違反本公司有關聯盟商的任何管理政策的情形。

**收回機制：**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合同違約行為或違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珍酒商貿可收回向特定合資格聯盟商授出的經濟受益單位。

## 不會授予關連人士

參與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合資格聯盟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 採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原因

採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經濟受益單位旨在獎勵合資格聯盟商對擴展本集團經銷網絡及品牌覆蓋範圍的貢獻，透過為其提供與股份、就股份所作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掛鈎的經濟利益，令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激勵和挽留合資格聯盟商以及吸引新聯盟商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作出更大貢獻。董事會認為，採納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經濟受益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

待首次授予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管理委員會將於2025年9月進行首次授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擬捐贈股份的相關法律文件正在最終確定過程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和需要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盟商」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經銷協議的本集團經銷商；或本集團認可為授權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
「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珍酒商貿採納的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2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聯盟商」	指	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的本公司合資格聯盟商；
「經濟受益單位」	指	根據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將授予合資格聯盟商的經濟受益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適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為執行及管理聯盟商權益支付計劃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珍酒商貿」	指	貴州珍酒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吳其融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閆極晟女士及黃進栓先生。